

## 十一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

附件一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安康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物油及其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植物油及其制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，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。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，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 若为中小企业，但不提供声明函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；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。